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35 号

被处罚人：三亚吉阳区锋海慧音乐餐厅（齐英男）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0000MADA43JW2F）

经营者：齐英男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福瑞国际 5 号楼 4 楼

联系电话：

本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对你单位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在位于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福瑞国际 5 号楼 4 楼场所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该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之规定，构成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齐英男、三亚吉阳区锋海慧音乐餐厅受托人罗金雷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2025 年 10 月 23 日罗金雷现场笔录 1 份，证明三亚吉阳区锋海慧音乐餐厅 10 月 23 日晚正在营业，现场未能提供《娱乐经营许可证》；
-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三亚吉阳区锋海慧音乐餐厅受托人罗金雷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三亚吉阳区锋海慧音乐餐厅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正在经营 KTV 业务，三亚吉阳区锋海慧音乐餐厅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营业收入为 5352 元；

4. 三亚吉阳区锋海慧音乐餐厅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委托书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5. 现场照片证据 3 份，证明三亚吉阳区锋海慧音乐餐厅 2025 年 10 月 23 日晚正在经营 KTV 业务，该单位前台有“星海慧 KTV”标志，包厢正在开放，有顾客在包厢消费，包厢有 KTV 点歌设备；

6. 三亚吉阳区锋海慧音乐餐厅罗金雷与田媛媛劳动合同复印件各一份，三亚吉阳区锋海慧音乐餐厅罗金雷和田媛媛工资转账记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其支出成本为 73000 元；

7. 2025 年 11 月 14 日、12 月 10 日三亚吉阳区锋海慧音乐餐厅受托人罗金雷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三亚吉阳区锋海慧音乐餐厅经营收入和支出情况；

8. 2025 年 11 月 21 日证人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
购买酒水费用为 998 元；

9. 2025 年 11 月 28 日证人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
购买酒水费用为 1200 元；

10.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三亚吉阳区锋海慧音乐餐厅受托人罗金雷提供现金发放工资表证据，证明该单位支出情况。

三亚吉阳区锋海慧音乐餐厅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属于第二次被发现，税务部门提供你单位经营场所 2025 年前三季度总收入为 85282.22 元，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营业收入为 5352 元，因此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你单位经营收入是 90634.22 元，你单位 2025 年前三季度支付员工工资为 73000 元，转让库存酒水费用 2198 元，员工工资加酒水转让费用共计 75198 元为你单位的经营成本。考虑你单位的经营状况，依据过罚相当、有利于当事人以及包容审慎执法的原则，酌情扣除你单位维持经营必要支出的经营成本，你单位经营收入是 90634.22 元减去必要的经营成本（员工工资加酒水转让费用共计 75198 元）后盈余为 15436.22 元，最终认定违法所得为 15436.22 元。

本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 14-1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综上，你单位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之规定，参照《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2023 年版）》编码 226，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取缔，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关闭位于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福瑞国际 5 号楼 4 楼的三亚吉阳区锋海慧音乐餐厅娱乐场所（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
- 2、没收违法所得 15436.22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212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楼 407）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通过缴款书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没款。

如不服本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你单位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

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 年 1 月 14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